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郭一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ndytku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2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  
(A21000000I\_1101662364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01662364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  
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第三  
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（轄）機  
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後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  
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第  
三點、第九點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  
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  
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醫事司(均含附件)

